

# 视障博主乘地铁记录“长沙细节”火了

## 宝哥:热心的长沙人民让人觉得很温暖 第一次听到“门开了,出站层到了”的播报



扫码看视频

15个站、两次换乘,一名外地的视障人士和他的导盲犬在长沙地铁会有怎样的境遇?10月28日,拥有百万粉丝的视障博主@宝哥和他的导盲犬发布了一条视频,记录了他在长沙乘地铁的亲身经历。视频一经发布便引来热议,“长沙地铁有多人性化”也迅速登上热搜榜。“我觉得长沙这个细节做得很棒!”面对记者的采访,宝哥的声音里都带着开心。

宝哥和他的导盲犬合照。受访者供图



10月30日,记者对话宝哥和长沙本地的视障朋友,亲身体验视障人士乘坐长沙地铁的全过程。 ■文/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记者 王翊玮 视频/朱帅铭

### 交接有序,“长沙很温暖”

“视频是9月22日拍的。”宝哥说,他是9月20日从广州坐高铁到长沙南站,在长沙待了三天。当时,高铁站工作人员把他交接给了地铁工作人员,后者告知宝哥,到了地铁口打服务电话就会有人来接。“当时,我从6号线檀木桥站进站去南门口站,从进站安检再到乘车,每一层、每一扇门都有工作人员接我,这种‘接力棒’般的引导让我觉得很专业、很安心。”

宝哥今年42岁,因罕见病导致视力障碍,2017年失明,他与导盲犬阿尔法去过很多城市。这是他第二次来长沙,第一次来是2002年。

“大家对我、对阿尔法都特别友善。”长沙对视障人士和导盲犬的接受程度令宝哥赞不绝口,“体验下来非常好,无论是打车、坐地铁,包括高铁,都没有遇到什么障碍,包括在长沙大街小巷逛吃的时候,我也深刻地感受到了长沙人民的热心肠,遇到的人都会问我需不需要帮助,还和我聊天,我觉得很温暖”。

### 细节满满,播报“有一套”

“我最惊喜的是在地铁站内坐电梯的时候,电梯的播报是‘门开了,出站层到了’,我去过那么多城市搭乘地铁,这是我第一次听到这样的播报。”宝哥告



10月30日,在长沙生活了23年的视障人士黄斌在长沙地铁工作人员的帮助下乘坐地铁。王翊玮 摄

诉记者,一般电梯播报的是“某楼到了”,但对于视障人士来说,并不知道某楼具体是哪,“长沙地铁这个细节做得很好,方便让我们辨别位置”。

长沙这独一份的播报细节其实是有故事的。

在长沙生活了23年的视障人士黄斌接受了记者的采访。“得知宝哥和阿尔法的这段经历,我很有感触。他提到的乘车层和出站层的播报提示,正好就是我和我的伙伴们向长沙地铁提的建议,而且被采纳了。宝哥注意到这个小细节并且给予肯定,我很开心,说明我的建议是有意义的。”

### “视障朋友长沙乘地铁可预约”

“在无障碍设备设施建设上,目前长沙地铁全线网车站均配备了盲道、无障碍卫生间等必要设施,同时还设有无障碍电梯、盲文提示牌等辅助设备,并在车站出入口设置了缘石坡道,确保站内盲道与市政盲道顺畅衔接,真正做到了全方位无障碍通行。”长沙地铁火车站中心站站助理陈仙珍介绍说,“视障朋友来长沙乘坐地铁,可以提前拨打86850000预约,我们会安排工作人员来接您。”

据悉,接下来,长沙地铁将为出行不便的“常乘客”提供定制“一对一专属”精准服务;拓展长沙地铁App服务功能,探索无障碍设施与App功能的深度融合。

## 《小区地下车库大摆酒席引业主不满》后续 社区回复:已对物业公司及当事人约谈处罚



扫码看视频

三湘都市报10月30日讯 10月29日,三湘都市报A05版刊发《小区地下车库大摆酒席引业主不满》一文引发网友热议,报道登上了微博全国热搜。地下车库摆酒席占用消防通道难道不处罚?业主权益该如何维护?目前情况如何了?

10月30日,记者再次采访该小区获悉,目前街道办已对物业公司和当事人进行约谈和处罚。

本报收到投诉是在10月28日。衡阳市石鼓区鸿豪城小区业主向记者反映:10月26日、27日两天(周末)有业主过六十岁大寿,在小区地下车库连摆两天酒席,占用业主停车位和消防通道,引发大量业主不满,物业公司却不制止。记者随即联系了物业公司和小区所属社区,他们一致表示已对当事人进行批评和教育。

衡阳市石鼓区黄沙湾街道光明社区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网传当事人向社区报备过完全是谣言,我们接到业主投诉后才知道此事,当天加班立马就处理了。”

工作人员进一步解释,“社区没有执法权,只能在中间做调解工作。根据相关文件,10月29日,我们街道应急办、区住建和消防三部门联合对当事人和物业公司约谈处罚,要求该小区不再发生类似事件。”

当合法权益受到侵犯,除了向职能部门投诉,业主还能如何维权?

湖南万和联合律师事务所李健律师表示,依据《民法典》第九百四十二条规定,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约定和物业的使用性质,妥善维修、养护、清洁、绿化和经营管理物业服务区域内的业主共有部分,维护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基本秩序,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业主的人身、财产安全。对物业服务区域内违反有关治安、环保、消防等法律法规的行为,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制止、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协助处理。

依据上述规定,物业机构没有积极履职,造成业主损失的,业主有权直接提起民事诉讼,要求物业机构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文/视频 全媒体见习记者 刘文

## 消防行动

### 株洲天元:茶舍未经消防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被罚

近日,株洲市天元区消防救援大队依法对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天元区七米茶舍给予责令停止使用并处罚款人民币31000元整的行政处罚。

大队防火监督员在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时发现,位于天元区嵩山路街道三鑫路39号经世龙城36栋经世大厦裙楼二楼的天元区七米茶舍,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第四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湖南省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案件裁量指导意见》第二十一条之

规定,经区消防救援大队集体议案,决定给予天元区七米茶舍责令停止使用并处罚款人民币31000元整的行政处罚。

场所负责人表示,已深刻认识到自身消防违法行为,将全力配合积极整改,尽快整理资料办理相关消防手续后再投入使用。 ■通讯员 施佳怡

### 株洲醴陵:酒店因违规设置防盗窗被罚

9月26日,株洲醴陵市华逸假日酒店因违规设置防盗窗,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被依法处以罚款人民币5000元整的行政处罚。

前期,醴陵市消防救援大队监督执法人员在辖区

区人员密集场所开展日常检查时,发现醴陵市华逸假日酒店使用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在一楼自助棋牌室V8、V3包厢共设置两处影响逃生的防盗窗,且不能从内部开启,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执法人员现场对酒店负责人说明了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防盗窗的危害,并要求负责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同时,大队根据经过调查取证和处罚告知等一系列程序后依法依规给予该酒店依法处以罚款人民币5000元整的行政处罚。

目前,酒店已按要求整改到位。下一步,大队将持续开展“畅通生命通道”消防安全专项行动,确保辖区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平稳。 ■通讯员 陈佳